

# 中国古代服饰的文化符号内涵及制度规范

文/张玲

**摘要:**基于服装学、符号学的视角出发,将中国古代服饰制度纳入研究的视域,从造型、色彩、纹样、材质四个方面对古代服饰的文化内涵加以阐释,揭示其符号化的象征寓意,进而对森严的服饰等级制度在中国古代社会范围内得以维护的现实途径加以考察,形成一定的理论创见。

**关键词:**古代服饰;制度;符号;造型;色彩;纹样;材质

服饰是人类特有的文化现象,作为人类聪明智慧的结晶,在其物质化的冷静表象下凝聚着人类社会所独有的精神内涵。人类历经蒙昧、野蛮走向文明顿开,服饰逐渐超越了蔽体御寒的原始诉求,向更高的精神层次发展,人们将社会等级、生活习俗、审美情趣以及种种文化心态、价值观念都融入服饰中,使其成为观念的载体、意义的标签,伴随人类文明的发展更迭不息。

## 1 作为一种制度形态的中国古代服饰

在古代的中国社会,“礼”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sup>[1]</sup>“礼”作为阶级社会维护尊卑等级秩序、调节社会成员关系的有效手段,集中表现为一定社会形态下的典章制度和道德规范。作为“礼”的重要内容,服饰制度的确立亦从政权统治的需要出发,以详备的典章制度来规范和制约社会成员的着装行为,使其在规定的范围内谨慎行事,防止“逾制僭越”的行为发生,以确保等级社会的秩序化运转。

历代统治者都将服饰制度的建设列为国

家头等大事,“改正朔、易服色”,成为安邦定国的重要举措。服饰早已超越了个体装扮的简单概念,成为阶级社会中特定的文化符号,折射出群体乃至个人社会化的身份角色及特征。在《尚书·皋陶谟》中曾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的记述,以“五服五章”分别对应“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五等级别,<sup>[2]</sup>可见早在禹统治时期就已存在以服饰制度来分化社会等级的事实。历代统治者都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将服饰制度推向一个至高的境界,对其赞赏有加,《宋史·舆服志》载“夫舆服之制,取天地之法,则圣人创物之智,别尊卑,定上下,有大于斯二者乎”,<sup>[3]</sup>《元史·舆服志》又言“粲然其有章,秩然其有序。大抵参酌古今,随时损益,兼存国制,用备仪文。于是朝廷之盛,宗庙之美,百官之富,有以成一代之制作矣”。<sup>[4]</sup>明代对服饰等级制度更是高度重视,在开国之初就加以严格定立,“(太祖)乃命儒臣稽古讲礼,定官民服饰器用制度。历代守之,递有禁例”。<sup>[5]</sup>可见,“垂衣裳而天下治”俨然成为操权者的共识之道,无论是君威浩荡的大汉政权还是显赫一时少数民族统治都将服饰等级制度纳入国家

**基金项目:**中国广播电视协会2013年度学术理论研究项目(2013ZGXH037)

**作者简介:**张玲,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教师

制度的核心框架内,并一再加以巩固和强化。

森严有序的服饰制度在维护“尊卑有序、上下有别”的社会等级秩序中扮演着重要的“区分”功能,它犹如一张社会化的“外衣”,促进社会成员在人际交往中社会身份的识别与确认,规范社会个体的意识与行为,通过鲜明醒目的外化语言促进社会等级秩序的协调与稳固。随着历史的嬗变、朝代的更迭,服饰制度在内容上虽有所增减损益,但其作为国家“礼教”核心内容的本质从未改变。

## 2 中国古代服饰文化符号的多维内涵

英国学者特伦斯·霍克斯认为“任何事物只要他独立存在,并和另一事物有联系,而且可以被“解释”,那么他的功能就是符号”。符号是信息意义的外在形式和物化载体,是事物表述和传播中不可缺少的一种基本要素,其功能就是便于携带和传达意义,人类通过符号和符号体系来传递信息。<sup>[6]</sup>在阶级社会中,服饰被赋予重要的“符号”价值,成为社会等级分化的现实媒介。作为符号的编码者,历代统治者都试图将上层意识形态以生动、直观的语言施加于服饰系统中,使其具有了“可识、可辨”的视觉符号意义,统治阶级从造型、色彩、纹样、材质四个方面出发构建出复杂多维的文化符号系统。就一定意义而言,服饰制度不再是抽象、晦涩的文字概念,而是根植于现实生活的具体、直观的视觉存在。

### 2.1 造型符号

造型是服饰构成的核心要素,对于服饰风格的确立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它包含服装的外在廓型特征以及内部结构关系等内容。造型上的迥异变化会带来服饰风格的变迁、审美趣味的游移。

“褒衣博带”是今人对中国古代服饰风格的通识印象,宽阔疏朗的“T”字廓型成为亘古长存的“文化基因”,建构起传统华服结构的典型特征。在中国古代服饰制度的更迭嬗变中,通过造型符号来实现“尊卑有序”的等级分化

可谓世代相袭。“褒衣博带”成为自“冠冕制度大备”的周代以来,中国历代统治阶级的形象标识,与“窄衣小裤”的布衣阶层形成鲜明的对照,宽袍大袖代表着贵族阶层对生活资料最大程度的占有,彰显出经济地位的富足与奢靡。尊卑观念还被刻意强化在服饰造型细节中,《宋史·舆服志》载“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后四幅,前为阳以象奇,后为阴以象偶”,<sup>[3]</sup>古代有“天尊地卑、阳奇阴偶”之说,以天为阳,为奇数,为尊位;地为阴,为偶数,为卑位。古代裳裙在造型上前后裁片数量故意有所不同,前三后四,以示前尊后卑之意。古人用数字反映天地之奥秘、社会之伦理,再将其融入服饰造型中,可谓匠心独具。

在“以造型辨尊卑”的同时,亦施以“道德教化”之意,统治阶级不遗余力的通过服饰语言对社会成员施加观念上的影响。以战国法服——“深衣”为例,《礼记·深衣篇》中对“深衣”的精神内涵予以详实阐述,“上衣用布四幅,象征一年有四季;下裳用布十二幅,象征一年有十二月;袖口圆弧,领子方正,象征公正无私;背缝垂直,象征义理正直;下摆平直,象征心地公平。”<sup>[1]</sup>可见,深衣的造型语言中蕴含着丰富的儒道情怀与道德标准,对社会成员的意志品格起到潜在的教化影响。造型符号被统治阶级赋予鲜明的尊卑观念和丰富的伦理内涵,成为阶级社会思想巩固和道德教化的“活范本”。

### 2.2 色彩符号

色彩是服饰构成的重要形式语言,其具有辨析度高、易识别的显著特点。色彩成为用以表征思想观念的绝佳载体,被人为地赋予丰富的情感特征,用以表达和指代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精神内涵。

在中国古代阶级社会中,服饰色彩的政治功用远远超越了装饰价值本身,在统治阶级的利欲操控下,色彩再一次成为标榜社会“尊卑秩序”的重要手段。从历代服饰色彩的演变中

不难发现,服饰色彩始终以正色为尊,注重衣色之纯。“青、赤、黄、白、黑”作为五种正色,受到统治阶级的推崇。《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载:“王者必受命而后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一统于天下”,<sup>[1]</sup>改朝换代之时,“易服色”尤为统治阶层所看重。如历史上的夏崇“木德”,服色尚青;商崇“金德”,服色尚白;周崇“火德”,服色尚赤;秦崇“水德”,服色尚黑;汉崇“土德”,服色尚黄。五色与“木、火、土、金、水”五行相连,五行以五德相应,五德又与五色相关,五色、五行、五德形成一个流动的价值观念链条,在阶级社会的国家生活中井然运行。古人视正色为尊,间色为卑,亦将“天尊地卑”的观念渗入服色等级中,如在历代天子冕服制度中,衣裳色彩多为上玄下纁,“玄以象道,纁以象事,故凡冕皆玄衣纁裳”,<sup>[2]</sup>即上衣示天为尊用“正色”黑,下裳示地为卑用“间色”浅赤。甚至在服饰的细枝末节处,也以色彩明示尊卑秩序。《汉礼器制度》载“周之冕,以木为体,广八寸,长尺六寸,上以玄,下以纁,前后有旒”,连帝王冕冠的綖板也赋予上“玄”下“纁”之别,“尊卑”等级观念可谓无所不在。

黄色在中华民族的情感认知中独具意味,“黄袍加身”指征至高的皇权与荣耀。自唐高祖武德(618-626年)始,黄色正式成为皇家御用色彩,<sup>[3]</sup>为九五之尊所专享,一直延续到满清王朝的覆灭而退出历史舞台。色彩亦成为标识官场品阶地位高低的重要符号语言。《新唐书·车服志》记载,唐高宗时期官服制度规定,三品以上袍衫紫色,四品袍深绯,五品袍浅绯,六品袍深绿,七品袍浅绿,八品袍深青,九品袍浅青。<sup>[4]</sup>宋承袭唐制,规定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绿,九品以上服青。<sup>[5]</sup>以服色来区分官阶品级,具有极其直观的符号意义。如唐代诗人白居易《琵琶行》中的著名诗句“坐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青衫”二字无疑是对白居易仕途落寂、贬职九江后低微身份的真实写照。与官宦等级分明的服色相比照,

平民士庶的服色更加受到严格的规范与限定,不可随意向上僭越,如汉代限定平民服色“散民不敢服杂彩”,<sup>[6]</sup>唐代规定“妇人衣青碧纁”等。<sup>[7]</sup>缤纷跃动的色彩成为观念的符号,将社会地位的悬殊有别蓄意刻画,其对阶级社会的高度秩序化运行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 2.3 纹样符号

纹样是按照一定的韵律和意义构成的图形系统,作为重要的装饰手段,纹样的添加使服饰产生清晰的层次韵律和格调变化,以具象或抽象化的手段最大限度地诠释人类情感,作为观念的载体,纹样同样具有鲜明的符号特征。

从中国服装史的发展脉络来看,中国传统服饰侧重于内涵表现,尤以图案装饰见长,栩栩如生的华美纹饰构成传统服饰审美的核心要素,具有超越造型、色彩之上更加深邃的观念深意。古人施文彩以辨贵贱的做法,在夏商时期早已形成,《帝告》中就有“施章乃服明上下”的记载。《尚书·意稷》载“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sup>[8]</sup>十二章纹样成为古代帝王冕服所独享的“奢华”装饰,而诸侯则以九章、七章、五章、三章依次递减,通过章纹数量的差异变化,以示身份等级的贵贱悬殊。纹样在行使“社会分类”职能的同时,还被赋予“道德教化”的意义。以帝王十二章纹为例,以物比德、各具寓意。如日、月、星辰取其“照临”;山取其“稳重”;龙取其“应变”;华虫取其“文丽”;宗彝取其“忠孝”;藻取其“洁净”;火取其“光明”;粉米取其“滋养”;黼取其“决断”;黻取其“明辨”之意。十二章纹承载了至善至美的帝德,通过象征化的符号语言,在统治阶层内部具有比德劝善的人文教化之意。

在明、清两代官服中盛行的“补子”纹样与十二章纹样有异曲同工之妙,以仙鹤、狮子等“文禽武兽”的生动形象来分化官阶等级,并赋

予精神层次的道德寓意,“补子”纹饰可谓阶级社会尊卑观念符号化表现的巅峰之作。此外,权贵和平民间的阶级差异,亦通过服饰纹样加以判别,“绣罗衣裳照暮春,蹙金孔雀银麒麟”,富丽堂皇的锦罗彩绣昭示出显赫的殷实家境,而简拙无华则成为白丁阶层的真实写照。

## 2.4 材质符号

材质是服饰存在的物质基础,它是服装风格确立的关键要素。服装材质的细腻与粗疏、光泽与暗哑会带来迥异不同的情感体验。服饰材质的性格化特征,使人类更倾向于利用它独特的质感和纹理去表达精神深处的某种诉求,赋予其重要的符号意义。

天然皮毛以及葛麻、丝、棉等构成古代服饰质料的全部,随着等级社会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费工费时的高级织物逐渐为中国古代贵族阶层所垄断。据《尚书·禹贡》记载,在夏禹执政时期中国九州中的衮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五地每年要为朝廷进贡绸、绢、缣、锦等精美丝织物,以供统治阶层享用。<sup>[2]</sup>中国历代服饰制度中皆有对不同社会等级服装用料的严格限定,《新唐书·车服志》中清晰记述了唐高祖时期品官服料可用织纹“绫罗”,而庶人、奴婢只许用“絀绢絀布”。<sup>[3]</sup>《宋史·舆服志》也提到仁宗天圣年间,庶民妇女“不得将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制造衣服”的事实。<sup>[4]</sup>奢华精美的“绫罗绸缎”成为达官权贵的专属,与粗拙质朴的“布衣”阶层天壤相隔。

在以精美的丝绸和粗疏的葛麻划分社会尊卑等级的同时,宗族血缘关系的亲疏亦可以通过材质的粗疏加以表现。在中国古代丧礼中,“五服”制度深入人心,依与逝者的亲疏关系分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等。丧服麻质越粗,表明悲痛之重、血缘之亲,反之,则越疏远。<sup>[5]</sup>自晋代始统治阶级甚至创造出“五服以制罪”的律法,以服制作为量刑定罪的标准。尊卑秩序、纲常伦理以服装质料为载体,成为阶级社会中醒目的观念代码,为历代统治阶层

所善用。

在等级森严的礼制社会中,服饰的造型、色彩、纹样、材质被强制性地烙上政治、伦理的印痕,成为限定个人的社会规范语言和统治阶级实现政权稳固的工具。

## 3 符号秩序的维护与巩固

统治阶级精心编译的符号系统交织成森严有序的服饰等级制度,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它制约和规范着阶级社会个体成员的着装观念与行为,使之按着既定的制度与原则完成阶级社会所确立的身份扮演的意义,维护社会秩序的和谐与稳定。为确保服饰等级制度有效实施、符号秩序的和谐有序,统治阶级采取机构监管、律令干预、文化传播等手段加以精心维护,积极行使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

### 3.1 中国古代设置专门的行政机构予以监管

中国古代国家设置专门的行政机构对服饰礼仪制度加以严格的管理与监督。《礼记·月令》载:“乃命司服,具饬衣裳:交绘有恒,制有大小,度有长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带有常”,<sup>[6]</sup>在上,国家设有诸如司服、司衣等职位专门管理天子和后妃的服饰礼仪;在下,国家还设立礼部、议礼局、礼制局等部门、机构对国家的服饰礼仪进行严格监管,确保服饰制度规范有序。《宋史·舆服志》载:“郑和议礼局言:大关中,所上群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订,乞付有司依图画制造”,“后政和间,始诏:州县冠服,形制诡异,令礼制局造样颁下转运司,转运司制以给州县焉”。<sup>[7]</sup>《明史·舆服志》载“礼部言近奢侈越制。昭申禁之,仍参酌汉、唐之制,颁行遵守”,“礼部又议:品官见尊长,用朝君公服,于理未安”,<sup>[8]</sup>可见,严密的国家机构各司其职,既可谏言纠讨服饰违规行为,也可规范服饰制作标准,亦可负责制造、发放服饰标样,它们作为国家政治机器的核心部件,为确保社会各阶层着装的规范性而高效运转。

### 3.2 中国古代颁布法典律令加以干预限定

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核心内容,中国历朝

历代都会颁布严苛的法制律令,其中服饰律令不失为钳制社会各阶层着装行为的有效手段。“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sup>[9]</sup>据史料记载,《晋令》、《梁令》中设有专门的“服制令”篇,唐《开元令》、宋《天圣令》、金《泰和令》、《明令》中设有专门的“衣服令”篇。《宋史·舆服志》中亦有这样的记载“准《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中书门下则加笼巾貂”,<sup>[3]</sup>可见,衣服令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对服饰制度的有效实施、社会成员的着装规范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如果有人肆意违规,则会受到刑律的严惩。《礼记·王制》有这样的记载“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作淫声、异服、奇器、奇技以疑众,杀”。<sup>[1]</sup>在严苛的国家法令下,破坏服饰制度的“不法”举动势必遭到被讨伐的厄运,甚至丧命。据宋人陈元靓在《事林广记》中记载,男子衣着不合身份而遭遇灾祸者,《左传》中不乏其例,甚至因穿着的不得体,而在《诗经》中遭人讥讽。<sup>[9]</sup>可见,除了法制律令的严格监管外,来自民间内部的舆论压力亦呈推波之势。

### 3.3 中国古代定期礼仪活动的强化影响

频繁的礼仪活动,为服饰制度的强化与传播提供了条件。在古代中国,“礼”在国家生活中无处不在,是现实生活的重要内容。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合称“五礼”,渗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sup>[10]</sup>与各种礼仪相匹配,衍生出丰富的冠服制度。祭祀有祭服、朝会有朝服、婚嫁有吉服、从戎有军服、服丧有凶服。以五礼之首的吉礼为例,《礼记·祭统》载:“礼有五经,莫重于祭。”<sup>[1]</sup>吉礼为祭祀典礼,是国家生活中的头等大事,上自天子,下至黎民,莫敢懈怠。祭祀皆有与身份相对应的服饰内容,就天子而言,根据祭祀的对象和内容不同,由高到低,所着冕服又有所区别,依次为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sup>[10]</sup>可见,在礼乐文化的浸淫中,社会生活本身就是一个以“礼”为核心的运行体,人们的衣食住行无不体现着“礼教”文

化的深刻印痕。在礼仪活动中,服饰制度在一次次的社会“角色”扮演中,被反复的摹写与强化,成为社会群体记忆的重要内容,植入人心。

## 4 结语

服饰制度作为古代中国社会“礼”教文化的重要内容,为历代统治阶级所看重,并将其提升到“安邦定国”的战略高度。作为服饰制度的“编码者”,统治阶级从巩固政权的需要出发,对服饰施以符号化的象征寓意和严格的等级规范,从造型、色彩、纹样、材质四个方面精心谋划、蓄意编排,使之具有了“身份面具”的符号意义,成为阶级社会内部“明尊卑、辨等差”、“施加人伦教化”的重要工具。为确保服饰制度的有效施行,国家机器高速运转,从机构设置、法令制定、礼仪活动等方面构建起严整有序的维护系统,使繁复的服饰等级制度为社会成员所恪守。

## 参考文献:

- [1] 杨天宇. 礼记译著[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3、1010、544-575、275、201、219、826.
- [2] 江灏, 钱宗武. 今古文尚书全译[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36、41、48-56.
- [3] [元]脱脱. 二十四史·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97: 913、925、929、934、937、929-931.
- [4] [明]宋濂. 二十四史·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97: 507.
- [5] [清]张廷玉. 二十四史·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97: 438、448.
- [6]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5.
- [7] 张世亮, 钟肇鹏, 周桂钿 译注. 春秋繁露[M]. 北京:中华书局, 2012: 223、280.
- [8] [宋]欧阳修, 宋祁. 二十四史·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 1997: 155、156、376.
- [9] [宋]陈元靓. 事林广记[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452.
- [10] 杨天宇. 周礼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274-279、313.

(收稿日期:2013年12月7日)